

证券代码：002569

证券简称：步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44

##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

2019年6月21日，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收到由上市公司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2.66%）（以下简称“步森集团”），王春江受上市公司股东孟祥龙（持股4.31%）、张旭（持股3.29%）委托，李明受上市公司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-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（持股2.92%）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信三威”）、张星亮（持股1.52%）委托，联合发来的《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.70%股份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审议以下议案：

议案1：《关于提请免去赵春霞女士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2：《关于提请免去封雪女士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3：《关于提请免去柏亮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4：《关于提请免去苏红女士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5：《关于提请免去李鑫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6：《关于提请免去孟繁琪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7：《关于提请免去潘祎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8：《关于提请免去韩佳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同日公司收到由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恒正”）发来

的《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》。东方恒正持有上市公司 16% 的股权，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，特向本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如下提案进行审议：

**议案 1：《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提名王春江先生、杜欣先生、赵玉华先生、王建女士、陈仙云女士、吴彦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**议案 2：《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提名邓大峰先生、高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为确保有关审议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新非独立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产生以上市公司现有非独立董事、监事被依法免去或非独立董事席位、监事席位存在空缺为前提条件，新非独立董事、监事按照最终得票的高低顺序依次填补届时董事席位、监事席位的空缺。

**二、董事会的后续处理**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收到请求后的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步森集团、王春江、李明出具的《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；
- 2、东方恒正出具的《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》；
- 3、相关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24 日